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0號

原告 陳仕賓

陳文權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681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883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係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157元及自10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原告上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之系爭債權，其訴訟標的之

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準。又被告雖已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然原告經通知後迄未具狀變更聲明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以系爭債權定之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9月23日止，金額分別為670,163元、134,033元，加計債權本金536,157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40,3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昭伶